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曾建華

林美惠

一、債務人林美惠、曾建華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曾建華前就讀私立智光商工、德霖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林美惠、案外人曾義明(已辭世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，共2紙，額度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、8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 8 份，金額總計 242,521 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144 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曾建華自民國113年03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
01 今尚欠本金 39,408 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
02 條款第八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07月05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
04 收款項。另債務人林美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5 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
06 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
07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
08 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09 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10 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
11 利率資料表、家事事件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63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,408 元	林美惠、曾 建華	自民國113 年02月2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3月26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五
001	新臺幣 39,408 元	林美惠、曾 建華	自民國113 年0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7月04日 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新臺幣	林美惠、曾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
(續上頁)

01

	39,408 元	建華	年07月05日 起		二點七七五
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9,408 元	林美惠、曾 建華	自民國113 年03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